

# 《臺北大學中文學報》審稿辦法

950222 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07 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04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1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確立《臺北大學中文學報》之學術水準，公平、嚴謹處理審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投稿本學報之文稿，將送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匿名審查通過後，始得刊載。若屬於外稿，亦可交由一位校外專家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審查。

第三條 負責審稿之國內外學者專家之產生，則視論文所屬領域，及參考作者職級，推薦與作者同職級以上之學者專家，由主編與該領域編輯委員討論而決定之。

第四條 審查結果依判定表分為 5 類：1. 刊登、2. 修改後刊登、3. 修改後再審、4. 送第三位評審、5. 退稿，並依以下方式處理：

1. 「刊登」：通知作者稿件審查意見及刊載資訊。
2. 「修改後刊登」：通知作者修正並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處或不修改之理由。修改後之稿件，由總編輯決定是否刊登。
3. 「修改後再審」：通知作者修正並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處或不修改之理由；作者於期限內修改完畢後，交予原審查委員再審。
4. 「送第三位評審」：通知作者修正並要求作者依審查者之意見，逐項條列式說明修改處或不修改之理由，送請第三位評審審查。第三位評審之審查結果為（1）刊登、（2）修改後刊登、（3）修改後再審、（4）不同意刊登等四種之一。
5. 「不同意刊登」：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判定表		評審二之審查結果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退稿
評審一之審查結果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送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送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不同意刊登(退稿)	不同意刊登(退稿)
	退稿	送第三位評審	送第三位評審	不同意刊登(退稿)	不同意刊登(退稿)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論文，如超過該期學報篇幅時，得移至次期優先刊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